

伽师县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08〕90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管理办法》（新财企〔2014〕53号）相关要求，2024年伽师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已编制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收入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204万元，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202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，同比上年减幅59.68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一是伽师县佳粮经贸有限公司上划到地区管理，上缴利润收入减少；二是铜兴城投有限公司本年无分红，减少298万元；

（二）支出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累计支出204万元，同比减幅59.68%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调出202万元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2万元。

（三）收支平衡情况

2024年伽师县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202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，收入总计204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2万元，调出资金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202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结余为0万元。